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4號

原　　告　呂佳玲

被　　告　游象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2,59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2,59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93,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3頁正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凌晨4時2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與龍祥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自後追撞在其前方同車道停等紅燈，由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呂佳玲受有肝臟撕裂傷合併膽汁滲漏復水及腹膜炎、敗血症、右側恥骨粉碎性骨折、肺炎、肋骨骨折、腦出血、顏面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即不能工作之損失936,882元、醫療費用385,388元、看護費用629,87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8,748元、系爭機車及物品損失132,812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600,000元，共計2,693,70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93,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場略以：原告所請求之金額過高，伊無法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並不爭執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其過失而致（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是原告依照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不能工作損失122,205元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3年2月2日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救治並入住加護病房，113年5月2日始出院，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

原告於113年2月2日至113年5月2日共3月間，有不能工作之情形，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又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0,735元【計算式：（40,042元＋42,892元＋35,349元＋42,028元＋45,169元＋38,927元）÷6月＝40,7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存摺明細在卷可參，是據此計算原告於上開期間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22,205元（計算式：40,735元x3月＝122,205元）。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5月2日出院後，仍無法工作而持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然綜觀全卷，未見有任何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3年5月2日出院後需要休養，難認原告於113年5月2日後仍有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形，原告不得請求113年5月2日後不能工作之損失。

2.醫療費用317,048元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3年2月2日至113年5月2日間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住院，業據說明如前，則原告請求其於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支出6,122元、113年2月2日至113年2月25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支出205,820元、113年2月26日至113年3月17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支出5,544元、113年3月18日至113年5月2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支出99,562元，共317,048元，有門診費用證明書、醫療費用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應屬有據。至原告於113年10月5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因右側肩部沾黏性囊炎至昱陽中醫診所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26,240元，固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證明單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然本院考量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並未包含右肩膀之部位，且原告至昱陽中醫診所就醫之日期亦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距8月餘，難認原告所受之右側肩部沾黏性囊炎亦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原告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醫療費用。又原告於114年8月28日因骨盆骨折併周邊腰薦椎神經根纏套損傷至潘健理診所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42,100元，亦

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然原告至潘健理診所就醫之日期已距本件交通事故約1年6月餘，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所受之骨盆骨折併周邊腰薦椎神經根纏套損傷與本件交通事故相關，是原告亦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

3.看護費用111,875元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3年2月2日至113年5月2日間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住院，業據說明如前，其於上開住院期間聘僱專人看護，共支出111,875元，有照顧服務費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洵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2日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護6個月乙節，卷內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是原告請求其出院後之看護費用，仍屬無據。

4.增加生活上需要8,072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須於113年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7日、113年3月2日、113年5月9日購買相關醫材及耗品共4,348元，並於114年8月18日購買醫療復健濕熱電毯、經復原神經再生共4,400元，固據提出購買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56頁），然查原告於113年2月22日購買之沐浴乳106元、同年月27日購買之潔膚液319元、113年5月9日購買之牙線棒39元，核屬日常生活用品，縱無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仍有購買上開物品之必要，自非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增加之開銷，應予扣除。又原告於113年2月27日購買「單包」所支出之89元，原告自陳並不知道此為何品項、於113年3月2日所支出之229元，則無購買明細，均無可認定原告上開購買之品項與本件交通事故相關，亦應扣除。是經扣除上開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之費用後，原告應得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8,072元（計算式：4,348元＋4,400元－319元－39元－89元－229元＝8,072元）。

5.系爭機車及物品損失76,607元（計算式：75,807元＋800元

＝76,607元）

⑴查原告以85,752元購入系爭機車，有機車買賣合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4頁），而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損毀後，修復費用已達103,139元（含零件76,490元、工資26,649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原告雖主張因修復費用已高於系爭機車購入之費用，其受有85,752元之損害，然並未提出系爭機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價依據供本院審酌系爭機車是否確有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無從逕以85,752元作為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而受有之損害額。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112年7月出廠（見本院個資卷），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15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26,649元後，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5,807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5,807元。

⑵查原告主張其安全帽係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1個月以5,000元之價格購入，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然觀諸其上所載之購買日期為113年8月15日，顯見係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購入，無從依此認定原告受有何安全帽之損害。

⑶查原告主張其iPhone 10手機、iPhone 11手機均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不能修復，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仍未提出上開2手機損毀之證明，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並不可採。

⑷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系爭機車毀損嚴重，原告因而支出拖吊費用800元，有進旺車業有限公司證明書在卷可證（見

本院卷第48頁），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核屬有據。至原告雖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車行而支出保管費用，然原告自陳其以將系爭機車報廢，然因本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其仍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車行並持續支出保管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可認其之所以持續支付保管費用，乃基於其自身考量所為，並無令此部分費用轉嫁由被告負擔之理。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仍無足取。

6.慰撫金450,00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其自得依照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其所受之系爭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被告過失情節、兩造之智識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個資卷），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450,000元為適當。

7.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85,807元（計算式：122,205元＋317,048元＋111,875元＋8,072元＋76,607元＋450,000元＝1,085,807元）。

㈡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3,215元，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8日（115）個理字第076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原告得請求賠償部分自應扣除其已獲得賠償之金額，而得請求1,012,592元（計算式：1,085,807元－73,215元＝1,012,592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2,592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6,490×0.536×(8/12)=27,3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490-27,332=49,158